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柏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柏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GJ-3732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□第5至6行所載「迄113年9月3日19時38分許」乙節，更改為「迄民國113年9月3日19時38分許」；補充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

01 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2 書記官 蔡嘉容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  
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6478號

15 被 告 賴柏緯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號2樓

17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巷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賴柏緯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已遭註  
23 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自蝦皮網站向不詳賣  
24 家以新臺幣7000餘元之代價訂製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  
25 00號車牌2面後，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足以生損  
26 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核發及管理之正確性。迄11  
27 3年9月3日19時38分許，為警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  
28 當場查獲。

2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柏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
01 並有本署扣押物品清單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  
02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資佐  
03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
05 等罪嫌。其與蝦皮網站不詳賣家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 
06 擔，均為正犯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  
07 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2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1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1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1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20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參考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